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通過以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聘請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所需預留的撥款約為 2,070,000 元。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規則》(撥款規則)，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該年所得撥款的 10%，聘用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以及統籌和推廣社區活動。

3.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上屆)區議會聘用了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包括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合約員工職位的聘用條件和職務見附件一。

建議

4. 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秘書處建議參照上屆區議會的合約員工編制，預留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區議會撥款，聘用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即聘用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以支援應屆區議會的運作及籌辦各項社區活動。所需預算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份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約為 2,070,000 元，詳情見附件二。

5. 秘書處預期下年度區議會撥款與本年度區議會撥款 20,850,000 元相約，所須預算 2,070,000 元約佔預計可獲撥款的 9.93%，未有超越總署所定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上限的 10%，即 2,085,000 元。

財務安排

6. 秘書處建議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預留 2,070,000 元，以承擔聘任合約員工的開支。

聘任安排

7. 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視乎現有合約員工的工作表現，安排與其續約，若出現空缺則會以公開招聘填補。續聘/新聘的全職合約員工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 12 個月。

議決事預

8.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4 段及第 6 段所述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